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汉斌)

各位股东：

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为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及第三届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深圳市个人破产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7次董事会、列席2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会前，本

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会上从本人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年度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汉斌	7	2	5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本人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等，并审议了关联交易审查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并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供建议。

（2）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2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依托自身会计专业背景，积极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审计进场前，牵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事项进

行讨论，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最新监管要求提出专业意见，为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年报初稿出具后，仔细审阅初稿内容，重点围绕财务数据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充分性等方面，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逐一沟通核实，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报正式披露前，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终审计意见进行审议确认，同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本年度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等变动的的原因，确保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4、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5、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解，结合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确保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关注泰国子公司的建设进展，建议公司加强对泰国子公司在供应链、技术标准、制造工艺、财务核算、职能管理等方面的监督，确保其规范运营，以防范潜在风险。年内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符合相关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各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认为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智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前，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和配合。本人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仔细审阅议案资料，为会议决策提供充分准备；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在2025年度给予独立董事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汉斌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